

臺北市政府 94.02.25.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八一九三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7 日廢字第 H93002985 號執

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92 年 7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51861 號公告，為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10 月 11 日上網勾稽訴願人申報營運紀錄時，認訴願人未依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產出及貯存情形，且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以 93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環四罰字第 X364324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

書予以告發，並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以 93 年 10 月 27 日廢字第 H9300298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

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6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0 月 28 日及 11 月 22 日

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案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3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1526600 號函及

93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15696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93 年 11 月 18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第 52 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

第 28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34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或

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環保署 92 年 7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51861 號公告：「主旨：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

申

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三）登記資本額 100 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 10 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1.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3.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4. 化學材料製造業。5. 金屬基本工業。6.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7. 化學製品製造業。8. 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9. 印染整理業。1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1.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93 年 6 月 29 日第 0930045670 號公告：「主旨：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8 條第 6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1 條第 4 項

。

公告事項：一、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應以本公告及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所定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申報。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二）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貯存及回收再利用（或輸出）情形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 1、應於連線申報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作業同時，連線申報剩餘於廠內該項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2、廢棄物貯存時間超過 1 個月以上，且無任何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行為時，應於每月月底連線申報其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3、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應依公告事項二、（三）1 至 2 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情形，並應比照本公告事業將廢棄物清除至處理者之申報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而清除

、貯存者亦應比照本公告清除、處理者申報規定，連線申報接收廢棄物清除、貯存情形。……十二、本公告除公告事項五（二）自公告日實施外，其餘自 93 年 9 月 6 日開始實施。」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自民國 91 年 10 月份起即已上網申報廢棄物產出暨貯存作業，惟 92 年 11 月份經辦人

員離職由出納兼辦，期間因離職者未辦理交接，出納人員曾電詢網路申報流程並即刻上網申報。今（93）年 9 月份環保署改新版作業，訴願人公司經辦人員尚試圖摸索作業流程即接獲舉發通知書。事後查證訴願人公司有 2 名同仁曾接到環保署電話但未轉達經辦人員，即經辦人員在未被告知情況下被告發，實有未妥，請酌量上情。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依環保署 92 年 7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51861 號公告，為應以網路傳輸

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依規定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廢棄物之產出情形；另應於連線申報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作業同時，連線申報剩餘於廠內該項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如廢棄物貯存時間超過 1 個月以上，且無任何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行為時，應於每月月底連線申報其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惟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10 月 11 日上網勾稽訴願人申報營運紀錄時，認訴願人 93 年 9 月份未依規定申報廢棄物貯存等情形，此有原處分機關網路查詢資料影本 2 份附卷可稽，並為訴願人所自承，是原處分機關所為之罰鍰處分，自屬有據。訴願人尚難以內部疏失為由而作為免責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6 千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